

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以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为准)

二零零五年五月

目录

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5
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11
关于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13
关于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1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
关于对清华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亿元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2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3

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开始时间安排：2005 年 5 月 26 日 9:00 分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海淀清华同方科技广场 C 座三层报告厅
- 股东大会主持人：董事长荣泳霖先生
- 议程：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是：

- (1) 审议董事会 2004 年年度工作报告
- (2) 审议监事会 2004 年年度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
- (4) 审议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预案
- (5) 审议公司 2004 年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在 2004 年实现净利润 115,908,670.96 元，在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 11,590,867.10 元和 10% 的法定公益金 11,590,867.10 元后，累计未分配利润共计 565,306,481.74 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04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是：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74,612,295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 57,461,229.50 元，尚余可供分配的利润 507,845,252.24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资本公积不转增。

- (6) 审议关于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基础性制度建设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修改章程有关内容。

- (9) 审议关于对清华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亿元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 2005 年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的议案

-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采用记名投票表决。表决程序为：

参加本次议案审议的，为 2004 年 5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国有法人股股东、法人股股东和社会公众股股东。

请各位股东在表决票上签名。表决票将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

议案宣读后与会股东可向会议主席申请提出自己的质询意见。公司董事、监事或议案宣读人作出答复和解释后，股东将履行自己的权利，行使表决权。

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议案宣读人有权不回答。

每项议案仅表决一次：赞成、或弃权、或反对，空缺视为弃权。

待议案审议结束后，按投票的有效股数统计表决结果。

会议指派一名监事，选派二名股东清点表决票数、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由海问律师事务所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议程进行见证，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 议案宣读
- 议案表决

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作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董事会工作情况回顾

本报告年度共召开董事会九次，主要内容包括：

(1)2004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2003 年年报正文及摘要的议案；200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03 年年度财务决算、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的议案；继续聘任信用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 2004 年审计机构及支付 2003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以公告方式于 2004 年 4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2)2004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200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向深圳同方提供银行八千万贷款担保的议案；关于推迟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议案，会议决议以公告方式于 2004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3)2004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 2 亿元发起设立同方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会议决议以公告方式于 2004 年 5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4)2004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招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下属子公司使用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下属公司深圳同方融达提供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担保的议案；为深圳同方提供 1500 万元贷款展期二个月担保的议案；为微电子公司提供叁仟万元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

(5)2004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2004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关于申请交通银行 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会议决议以公告方式于 2004 年 7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6)2004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民生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下属子公司使用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向深圳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3000 万元贷款展期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清华同方光盘股

份有限公司提供 4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展期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山东清华同方鲁颖电子有限公司提供 24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会议决议以公告方式于 2004 年 9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7)200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200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申请建设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下属子公司使用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向北京清华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提供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深圳同方数字电视项目壹亿元专项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决议以公告方式于 2004 年 10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8)2004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清华同方 BAS 新加坡公司的议案；关于收购美国清华同方国际信息技术公司部分股权及增资的议案；关于发起设立北京同方易豪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伊朗德黑兰地铁项目开具反担保函的议案；关于为北京同方清芝商用机器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关于向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下属子公司使用并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决议以公告方式于 2004 年 12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9)200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无锡清华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江西无线电厂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会议决议以公告方式于 2004 年 12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二、董事会履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股东大会授权情况说明

(1)根据 2004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关于 2003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74,612,295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 57,461,229.50 元，尚余可分配的利润 415,118,315.48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 2004 年 7 月 8 日，除息日为 2004 年 7 月 9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04 年 7 月 14 日。

(2)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授权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设立了无锡清华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清华同方鞍山科技园有限公司;根据业务规模发展需要,设立了清华同方(哈尔滨)水务有限公司、北京同方易豪科技有限公司,并增资了北京清华同方物业有限公司;为了提升公司对部分核心业务的控制力度,促进其快速发展,收购了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录同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建设公司投资平台,适应公司新的产业结构,设立了同方投资有限公司,并增资了北京清华同方机电工业有限公司。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以上投资建立在认真调研、科学论证的基础之上,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促进了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情况说明

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

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荣泳霖先生、陆致成先生、王锡清先生、周立业先生、秦荣生先生、赵燕女士、徐宏源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审议通过了《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赵纯均先生、邓华先生、钱明光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19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第一次董事会，选举荣泳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陆致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根据董事长荣泳霖先生的提名，聘任陆致成先生为公司总裁；根据董事长荣泳霖先生的提名，聘任孙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陆致成先生的提名，聘任王锡清先生、刘天民先生、李吉生先生、李健航先生、张宇宙先生、杨小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按姓氏笔画排列)，聘任陈兆祥先生、戴福根先生为公司资深副总裁。

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19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第一次监事会，选举赵纯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说明

按照公司资产规模、经营业绩和承担工作的职责等考评指标，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进行考核，目前公司管理层的薪酬体系采用年薪制。

报告期内现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共有十一人在本公司受薪，受薪总额为 424 万元，其中金额最高的前三名高级管理人员(二名兼董事)的报酬总额为 135 万元。按照年薪数额区间划分现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受薪情况为：年薪在 40 万元至 50 万元区间内有六人；年薪在 30 万元至 40 万元区间内有二人；年薪在 20 万元至 30 万元区间内有三人。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三名，其领取的津贴及其他待遇每人均为 8 万元/年。

下面，请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陆致成先生作董事会业务报告...

2004 年公司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81.49 亿元、净利润 1.16 亿元、净资产 29.76 亿元，与 2003 年的销售收入 66.94 亿元、净利润 1.13 亿元、净资产 28.94 亿元相比，经营规模继续保持稳步的增长，全年增长率为 21.73%，净利润比 2003 年增长了 2.27%。公司经营实力迈上了新的台阶。

2004 年，公司是在经历一系列新的挑战 and 机遇中前进的，主要集中表现在：

(1) 家用电脑再上台阶，市场份额跃居第二

在计算机市场上，公司坚持商业策略的持续创新和突破，不断丰富营销手段，完善销售和服务的渠道建设，逐步改变只注重技术的企业形象，通过赞助“北京科技周”、“CCTV-MTV 音乐盛典”、网博会等多种形式，把高科技带到更多的消费者身边。同时公司推行新的组织架构，将研发职能向前移，研发部门不再简单地跟随技术潮流而是跟着市场走，贴近用户需求，更多地关注消费者对 PC 的应用热情。报告期内，公司抓住宽带、液晶及基于英特尔 915 系列技术平台的全新一代主流 PC 应用热点，推出多款家用机型，使得更多消费者能够有机会体验到新技术所带来的时尚应用，这种灵活而实用的商业策略也全面提升了公司在 PC 产业的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家用电脑市场份额位列国内品牌第二名。

(2) 正式发布“ezONE 易众业务基础软件平台”

为顺应网络环境下数据集中处理、分布式管理和个性化服务的发展趋势，同时解决公司各行业系统集成业务跨度大而技术具有通用性导致重复开发的矛盾，经过两年的努力，公司在报告期内推出了基于 J2EE 的“ezONE 易众业务基础软件平台”。ezONE 软件平台作为公司战略性产品，一方面对多年来系统集成项目经验进行了高度的整合和提炼，进行了产品化开发，实现了技术资源共享，降低公司各业务单元软件开发的复杂性和成本；另一方面作为独立的软件产品，可进行二次应用软件开发以及系统集成，实现按需进行“工厂”化的定制，这样，公司可以自由地向下游厂商开放，促进公司向技术服务商的转变，彻底改变了公司单纯的系统集成商角色。更为重要的是，ezONE 软件平台在一定程度上优化了公司资源配置、再造了业务流程，使得公司业务定位和盈利模式日益清晰。由此，为公司在软件和 IT 服务领域的大规模化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 开通了全球最大的中文知识门户网站“中国知网”

为实现网络环境下知识资源的社会共享，公司始终在互联网内容资源和运营领域精耕细作。历经九年的时间，建成全球最大的中文知识数据库，拥有 6500 种期刊、500 多种报纸、300 多家博士培养单位的优秀博硕士论文、全国重要会议论文等海量数据库。为满足人们随时随地获取自己需要的任何知识和信息的需求，公司开发了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实现期刊电子化出版，不久又推出了“中国期刊网”，将学术期刊等海量文献通过互联网进行发行。

随着互联网快速发展，2004 年我国上网人数达到 9400 万人，互联网已经成为社会大众生活重要的组成部份。为此，公司积极调整商业策略，大力开拓个人用户消费市场，努力将所拥有的巨大的知识资源数据库资源转化为可供大众消费的服务产品。在本报告期内，公司正式开通了全球最大的中文知识门户网站“中国知网”，根据发展规划，中国知网同期推出了《中国图书全文数据库》，与我国各类标准、专利、法律法规、年鉴、经济统计数据等其他文献资料海量数据库进行集成，同时还计划将与全球数千种优秀数据库开展合作。“中国知网”的开通，标志公司在互联网产业的一次质的飞越。

(4) 数字电视地面广播组网技术保持国内领先地位

公司承建的数字电视地面广播单频网于 2004 年 1 月在湖南长沙正式开通。该系统覆盖面积达 2 万 8 千多平方公里，可同时播放 3 套电视节目，为国内第一个国产数字电视单频网，发射机为国产第一台 200W 和 1.3KW 数字电视发射机，是国内第一个采用 16QAM 调制参数的移动电视系统。该系统的开通并成功运行证明了公司已经完全掌握了数字电视发射机和“同节目、同频率、无缝隙的同步覆盖”数字电视单频网组网技术。不仅如此，公司还开发出发射机多路智能化、网络化监控系统，并成功地应用在宁夏广电局六盘山调频、电视发射机监控系统项目中。由此，显示着公司在数字电视组网技术方面保持国内领先地位。

(5) 烟气脱硫装置机电总包能力达到了单台 1000MW

根据国家出台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未来三年我国电厂脱硫市场需求平均每年在 60 亿元以上，面对市场机遇，公司积极转变观念，在科技成果产业化模式上进行了创新，取得了突破性进展。截至本报告日，公司中标了华能玉环电厂 3/4 号炉 2*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脱硫项目。这是国内第一个 1000MW 机组烟气脱硫项目，也是迄今国内最大的单机脱硫系统。该项目的中标意味着公司烟气脱硫装置技术能力保持了国内先进水平。

公司通过与奥地利 AE&E 公司开展合作，引进、消化、吸收了其先进脱硫技术和成熟工艺，2004 年先后中标华能汕头电厂 2x300MW、1x600MW、大唐宁德电厂 4x600MW 火电机组烟气脱硫装置项目。与此同时，公司与清华大学热能系和煤清洁燃烧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密切合作，开展从 50 MW 到 1000MW 机组烟气脱硫装置技术的工程化研究，进一步地验证、丰富并带动自有技术的发展，目前公司具备了 300MW 机组烟气脱硫自主设计和国产化设备成套能力。在此基础上，公司大力开展自主知识产权的烟气脱硫技术的推广工作。公司运用自主技术，成功地中标了华能国际海口电厂、德州电厂大型电厂烟气脱硫项目，为我国烟气脱硫产业走出了国产化的新路。

(6) 首次以 BOT 商业模式承接城市污水处理项目

按照国家“十五”计划，到 2005 年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45%，到 2010 年所有城市的污水处理率不得低于 60%，而传统的融投资方式难以满足我国水务市场巨大的资金需求，为此国家引入了以特许经营权为核心的商业模式。因此在我国水务市场中，资本主导了水务行业竞争的话语权。作为以技术见长的公司来说，是退出水务市场还是继续扩张，面临了两难选择的困境。

面对市场的战略性挑战，公司认真分析和评价自身优劣势，认为公司在水务工程中在优化设计、项目建设、自控技术、水处理新技术运用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已有近百项的工程业绩，在 BOT 项目上具有低投入和低成本运营的天然优势。为此，公司充分把握了市场机会，提出了大规模进入市政基础设施领域的战略决策，并在报告期内公司首次以 BOT 商业模式承接了哈尔滨太平污水处理 32.5 万吨 BOT 项目，目前项目实施正在紧张有序地进行中。报告期内，该工程还创造了哈尔滨、黑龙江省乃至国内市政环保工程建设历史上多个最佳记录：同等规模工程建设历时最短；哈尔滨市同期工程质量评比被评为第一名、同类工程单位建设成本节约资金率最优，零事故工程等等。

(7)高铝粉煤灰综合利用技术获得重大突破

内蒙煤炭资源蕴藏量约占全国的 70%，但是煤中 Al 含量较高，电厂燃烧后的粉煤灰中含铝量高达 45%~50%，相当于我国中级品位的铝土矿。目前随着我国经济高速发展，铝土矿资源形势十分严峻。按 2000 年末我国重新审定后的储量结果，我国铝土矿储量仅为 3.6 亿吨，基础储量 5 亿吨，资源量 18 亿吨，居世界第 9 位，仅占全球储量的 1.5%。据预测，在未来十到二十年的时间里，我国铝资源只能满足 25% - 30%。因此，大力开展高铝粉煤灰资源化利用，替代天然铝土矿进行铝基材料的研制和生产，对缓解我国铝土矿资源短缺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报告期内，公司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公司合作进行了高铝粉煤灰综合利用的技术研究和产业化的工艺开发，获得了突破，成功地冶炼出硅铝铁(钡)合金，并通过中试批量实验，现已具备产业化大规模生产的条件。在此基础上，公司着手布局基础原材料产业，力争培育公司新的增长点。

(8)集装箱检查系统全球市场份额达到 60%

“9·11”事件之后，国际上极其关注高性能安检设备，市场需求非常旺盛，安检系统的应用重点从查走私品转移到了查危险品，其应用领域也拓展到了机场、铁路、公路等。由于全世界对反恐查危产生的新的市场需求，打破了集装箱检查系统仅应用在海关货物查验的疆界，给公司集装箱检查系统业务带来了全新的发展空间。截止 2004 年度末，公司签订集装箱检查系统的海内外合同已累积达到 152 套，遍及世界五大洲 25 个国家和地区，市场占有率继续保持世界同类产品的第一位，达到全球市场份额 60%。此外，公司已中标而未签合同及签署框架性采购意向协议的集装箱检查系统近百余套。

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其他内容参见年报部分。

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监事会的委托，作监事会 2004 年度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1、监事会年度工作简介

(1)本报告年度共召开监事会二次，分别是：2004 年 4 月 11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03 年年度报告》、《200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赵纯均先生、邓华先生、钱明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2004 年 5 月 19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赵纯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2)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赵纯均先生、邓华先生、钱明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列席年度内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4)为确保股东的长期投资利益，根据董事会提出的“诚信务实、自律规范”的规范运作原则，根据公司制定的以“资产授权管理、投资回报考核、公司监督运行”为核心的管理模式和“发展+合作”的发展战略，公司监事会在此基础上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5)了解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进程，对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监督和评价，以保证公司会计信息的可靠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

2、监事会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和法规，重点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程序、表决方式、会议议题、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按照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会议程序和表决方式。董事会会议议题在涉及公司重大投资决策、担保、关联交易、公司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方案等事项方面进行了充分调研与协商，维护了公司股东的权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勤勉、尽责，无任何违纪违规和损害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行之有效。

(2)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和检查，审核了公司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4 年度财务报告和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对公司 2004 年年度会计报表确认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部门认真贯彻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逐步建立起一套有效的企业财务管理体系，使得公司经营管理与财务管理有机地结合起来，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 2004 年年度会计报表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2004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同意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收购或出售资产公允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有较大金额的出售资产的交易。根据股东大会投资授权权限，公司董事会实施了设立锡清华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清华同方鞍山科技园有限公司、清华同方(哈尔滨)水务有限公司、同方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同方易豪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清华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收购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录同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增资北京清华同方物业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同方机电工业有限公司等投资行为。

经检查，公司监事会确信上述投资行为的出资方案有利于公司长期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遵循“三公”原则。

关于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一、关于财务决算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我公司编制的 200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04 年度利润表和 2004 年度现金流量表的审计，确认：

(1)本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8,148,549,531.61 元；利润总额为 231,369,170.33 元，年末实现净利润 115,908,670.96 元。总资产为 9,064,130,339.82 元，股东权益 2,976,498,988.32 元。

(2)每股收益为每股 0.202 元、每股净资产为每股 5.18 元、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3.89%。

(3) 根据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在 2004 年实现净利润 115,908,670.96 元，在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11,590,867.10 元和 10%的法定公益金 11,590,867.10 元后，累计未分配利润共计 565,306,481.74 元。

二、关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04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是：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74,612,295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 57,461,229.50 元，尚余可供分配的利润 507,845,252.24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资本公积不转增。

关于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各位股东，下面由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就继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报酬的有关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如下说明，请予以审议。

公司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年度审计过程中表现出较高的工作水准，现有执业资格具备受聘条件，因此，拟继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4 年度的审计服务机构。

公司按照行业标准和惯例，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的实际工作量，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公司拟定支付的 2004 年审计报酬约为 120 万元。

此外，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0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全国百家信息”按照收入所排定的名次中，排名第七位，比 2003 年的第九名有所提高。

2004-2003 年度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对比

序号	事务所名称	位次			总收入(万元)		业务增长率(%)
		2004年	2003年	升降	2004年	2003年	
1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1	1	0	90,233.00	76,631.00	17.75
2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2	2	0	43,176.00	33,439.00	29.12
3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3	3	0	37,636.00	29,152.00	29.1
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4	4	0	32,926.00	24,632.00	33.67
5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	5	5	0	11,360.00	10,089.00	12.6
6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6	6	0	8,619.00	8,342.00	3.32
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7	9	+2	8,473.00	6,464.00	31.08
8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8	10	+2	7,459.00	6,324.00	17.95
9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9	7	-2	7,368.00	7,081.00	4.05
10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	10	12	+2	6,833.00	4,762.00	43.49
11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	11	8	-3	6,573.00	6,498.00	1.15
12	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12	11	-1	5,887.00	5,524.00	6.57
13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13	25	+12	5,072.00	3,565.00	42.27
14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14	33	+19	5,061.00	3,145.00	60.92
15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	15	13	-2	4,770.00	4,744.00	0.55
16	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	16	18	+2	4,589.00	4,088.00	12.26
17	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	17	14	-3	4,584.00	4,531.00	1.17
18	天职致信会计师事务所	18	17	-1	4,565.00	4,204.00	8.59
19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	19	21	+2	4,516.00	3,711.00	21.69
20	上海公信中南会计师事务所	20	20	0	4,460.00	3,796.00	17.49
21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21	37	+16	4,317.00	3,002.00	43.8
22	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	22	16	-6	4,266.00	4,342.00	-1.75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23	24	+1	4,202.00	3,558.00	17.11
24	北京中路华会计师事务所	24	35	+11	3,937.00	3,088.00	27.49
2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5	19	-6	3,933.00	3,976.00	1.0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下面由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就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如下说明，请予以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基础性制度建设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规定及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修改内容为：

一、 章程中增加关于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推行征集投票权制度等条款。

二、 根据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相关规定，相应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一) 对原《公司章程》第十二条第二款进行修改。	
公司经营范围：	<p style="color: red;">增加经营范围：有线电视共用天线的设计、安装；“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以及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生产；制造修理计量器具；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子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壹级以及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p>
(二) 对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进行修改。	
公司成立时，公司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公司股份数为： (1)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认购 6570 万股； (2)江西清华泰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150 万股； (3)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50 万股；	公司成立时，公司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公司股份数为： (1)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认购 6570 万股； (2)泰豪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150 万股； (3)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50 万股； (4)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认购 50 万股； (5)北京沃斯太酒店设备安装公司，认购 50 万股。

(4)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认购 50 万股； (5)北京沃斯太酒店设备安装公司，认购 50 万股。	
(三) 对原《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进行修改。	
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其所控股的上市公司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公司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 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其所控股的上市公司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 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 等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 控制地位 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四) 对原《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进行修改。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书面代理委托书和持股证明。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可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股东大会表决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书面代理委托书和持股证明。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五) 对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进行修改。	
出席会议的人员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被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联系方式、身份证号码、股东帐户号、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出席会议的股东名册 (包括网络投票的股东) 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可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被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联系方式、身份证号码、股东帐户号、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六) 对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进行修改。	
累积投票制是指一个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可以投票的总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投给一个或者几个候选人，其投出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总票数。股东以累积投票方式投票时，	累积投票制是指一个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可以投票的总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投给一个或者几个候选人，其投出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总票数。股东以累积投票方式投票时，应在表决票相应的地方注明其持有的股份数、累积投票权数和投给每一位候选人的

应在表决票相应的地方注明其持有的股份数、累积投票权数和投给每一位候选人的票数。	票数。 董事、监事以得票多者当选。
(七) 在原《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条后增加两条，原第六十七条以后依此顺延。	
<p>第六十七条 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2)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 的； (3) 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4)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5) 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p>	
<p>第六十八条 具有前条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p>	
(八) 对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进行修改。	
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提出，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提出，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会、监事会可以书面行使征求公司股东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其中独立董事应当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九) 在原《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后增加一条，原第七十五条以后依此顺延。	
<p>第七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p>	
(十) 对原《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进行修改。	

<p>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为三人。</p>	<p>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十一) 在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一项内容。</p>	
	<p>增加第(7)项： (7)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p>
<p>(十二) 对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进行修改。</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三) 在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后增加一条，原第一百零六条以后依此顺延。</p>	
<p>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p>	
<p>(十四) 对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进行修改。</p>	

<p>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p>	<p>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p>
<p>(十五) 对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进行修改。</p>	
<p>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p>	<p>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p>
<p>(十六) 对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第(4)项进行修改。</p>	
<p>(4)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健全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求访、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联系股东，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及时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p>	<p>(4)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负责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健全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求访、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联系股东，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及时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p>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下面由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就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如下说明，请予以审议。

具体内容如下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在原《议事规则》第十二章后增加一章，原第十三章依此顺延。	
第十三章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p>第七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如按有关规定需要同时征求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符合要求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p>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7)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8) 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9)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10) 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p>第八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未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出现本规则第七十九条所列情况时，公司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第八十二条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提案人提出的临时提案应当至少提前十天由董事</p>	

会公告。提案人在会议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均不得列入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第八十三条 公司股东或者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四条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股东大会议案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还应单独统计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应当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予以公布。

公司公告股东大会决议时，应当说明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比例和表决结果，并披露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网络服务方、公司及主要股东对投票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

第八十七条 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应当比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情况出具法律意见。

关于对清华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亿元 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清华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76% 的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集装箱检查系统的销售。该公司自 2001 年开展出口业务以来，海外市场拓展成果显著。截止 2004 年底，集装箱检查系统海外共签约 92 套。

威视公司流动资金状况一直处于良性循环状态，自有资金充足，不需太多银行贷款。但随着海外业务的迅速增长，仅仅依靠自有资金已不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根据威视股份对 2005 年资金需求的预测，资金缺口约为人民币 3 亿元。

由于中国进出口银行的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卖方信贷具有利率优惠、可循环使用等优势，威视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卖方信贷人民币 3 亿元，期限三年，以弥补未来经营过程中由于自有资金不足而带来的资金缺口。

截止 200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19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 20.6%。其中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为威视股份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1.7 亿元（其中 1 亿元为保函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威视股份目前发生的担保金额为 7000 万元。

现威视股份拟就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的三年期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卖方信贷 3 亿元贷款业务，申请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经公司经营班子研究，上述贷款系正常的经营安排，为此，提交股东大会就为清华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的 3 亿元贷款额度提供担保一事进行审议。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部分银行的授信额度即将到期，为便于公司今后的融资、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建议继续申请上述即将到期的银行授信额度，同时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 30 亿的项目贷款，主要用于公司水务投资、基地建设等大型投资项目。

本次授信增加后，公司的授信额度增加到 74.7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期间
	贷款	保函	信用证	承兑汇票	合计	
建设银行	13.75				13.75	2005 - 2006
中国银行	5				5	2005 - 2006
中信实业	4				4	2005 - 2006
商业银行	4				4	2005 - 2006
民生银行	2				2	2005 - 2006
华夏银行	3				3	2005 - 2006
招商银行	5				5	2005 - 2006
深发展	2				2	2005 - 2006
交通银行	6				6	2005 - 2006
开发银行	30				30	2005 - 2006
合计	74.75				74.75	

公司通过银行所提供的授信，可免去了公司在信贷业务上押保证金及提供担保的手续，从而方便了公司办理信贷业务，减少了公司的资金占用、降低资金成本，同时能够及时满足公司资金需求的需要，提高效率。

最后，请各位股东对以上提案进行审议，谢谢！

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三日